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二、組織

成立「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類別與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幼兒園 兩歲專班	1 名	代理教保員 (懸缺)	依本校實際起聘日 為主且依臺中市政府 規定期限(或代理 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解聘；教學 不力經查證屬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決議予以無條件解聘。 3. 代理教保員須接受臺中市政府教育 局任務分配及工作規範。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 年 8 月 20 日至 114 年 8 月 24 日，逕至本校網站：潭子區新興國小網站
(<http://www.hh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年齡在 65 歲以下，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滿 10 年以上上(應於 104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 4. 熟悉電腦文書作業及基本網頁操作。

(二) 資格條件

-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需具下列資格：
 - A. 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B.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一)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倘屬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畢

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應併同檢具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C.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A)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a. 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b. 83 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B)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D.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E.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備齊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A)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B)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C)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附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D)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備齊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E)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F) 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2. 任職前應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需於到職

後 2 週內(114 年 9 月 14 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任職報到時需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4. 經甄選錄取者，至遲應於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前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六、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詳如下表列；如缺額補滿，將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逾時恕不受理)。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25 日(一)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止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26 日(二)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止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27 日(三)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止
第 4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28 日(四)	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
第 5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30 日(六)	下午 1 時至 2 時止

七、報名方式

(一)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二)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報名地點及聯繫方式

(一)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地址：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 22 號)。

(二) 聯絡電話：04-25363607#15 李介慈主任。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幼教相關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無則免附，有則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及相關應檢附之學經歷證明、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或教保員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成績佔 60%

1. 說明：

(1) 試教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2) 請自備教具及教案(簡案)一式三份；考場不提供任何輔助器具。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及範圍
幼兒園兩歲專班	學生年齡層：2-3 歲(兩歲專班) 教學主題：自選，若有教具請自備

(二)口試：成績佔 40%，口試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含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識、教室管理、個人教學檔案等，口試時可攜帶自傳或簡歷，一式三份。

(三)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甄選日期

請於當日指定時間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甄選日期、時間詳如表列：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甄選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25 日(一)	下午 1 時 30 分起(下午 1 時 10 分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26 日(二)	下午 1 時 30 分起(下午 1 時 10 分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27 日(三)	下午 1 時 30 分起(下午 1 時 10 分報到)
第 4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29 日(五)	下午 3 時 00 分起(下午 2 時 40 分報到)
第 5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30 日(六)	下午 2 時 30 分起(下午 2 時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 22 號(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校區)

備註：若甄選地點和時間變動，會由主辦單位另行告知。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 1.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2.正式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每梯次於甄選當日 21 時前放榜（第 1 次招考額滿不辦理第 2 至 5 次放榜，第 2 次額滿不辦理第 3 至 5 次放榜，依此類推），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每梯次於甄選公告隔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第四次招考成績複查請於第五次招考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至校申請)(第五次招考之成績複查請於 9 月 1 日至校申請)，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次日(非上班日順延)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15 分止(或於指定時間內)，持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學經歷證件正影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郵局存摺正影本、2 吋大頭照至人事室及幼兒園報到繳交證件，並依指定時間接受教評委員會審(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報到後，錄取人員與學校完成簽約程序(半年約)，未依規定於期限完成簽者，視同棄權。
- (三)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前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六)代理教保員聘期及薪給，悉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七)本校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請於報名時註明。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4)	1. 幼兒教育系 2. 國民教育研究所 3. 家庭教育研究所 4.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5.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6.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7. 兒童發展研究所 8. 兒童與家庭學系 9.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10.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11.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1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1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5)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8 年 2 月 18 日 童綜字 0980002574 號函。 2.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5 年 6 月 20 日 童綜字 0950007881 號函。 3.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 7 月 22 日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列入。(100 年 8 月 2 日童托字第 1000054643 號函)。 4.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6 月 3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327 號函。 5.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1. 兒童與家庭學系 2.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3.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4. 幼兒保育系 5. 嬰幼兒保育系 6. 兒童發展研究所 7. 國民教育研究所 8. 家庭教育研究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

【附錄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條次	款次	條文內容	應檢具證件	備註
第 3 條	第 1 款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五)之「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所列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第 2 款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一、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二、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一)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1、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2、83 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第 27 條	第 1 款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一、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 3 點規定之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及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其第 3 點所列各類資格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93 年 12 月 25 日施行，93 年 12 月 24 日(含當日)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 3 點規定取得保育人員資格，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人員)至今，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惟該員轉任其他機構或職位時，應符

		業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三)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四)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五)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二、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則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合前開辦法第3條所定資格。 二、內政部86年8月20日台(86)內社字第8681417號函示略以，凡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包括現職暨離職欲回任者），比照該要點認定之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一律重新接受本案所定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復查內政部87年3月20日台(87)內社字第8781170號函示略以，內政部台(86)內社字第8681417號函所稱「離職」係指86年2月16日實施「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即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於86年2月16日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比照認定為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接受「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所定之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 三、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6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前項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格。」即當時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在職教師及保育員，准予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如該員符合本辦法第26條規定，至今仍於同一托兒所擔任保育/教保人員，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
--	--	--	---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應考者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統一 編號		現職工作 地點		現職職務 名稱			
				畢業校系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報考 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基本 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需另附具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倘外國人士報名需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2	☐ 112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錄取任職後2週(114年9月14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教保員 資格 證件	4	☐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幼兒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5	☐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6	☐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輔系證書 ☐ 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7	☐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結業證書或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結業證書(最高學歷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8	☐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				
	9	☐ 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					

	10	☐ 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
	11	☐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
	12	☐ 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
	13	☐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14	☐ 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16	☐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17	☐ 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備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2. 以上個人資料是否願意提供予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倘有 3 個月內代理教師/教保員職務，可聯繫擔任代課教師/教保員。 ☐ 同意 ☐ 不同意	
應考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潭子

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

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且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請-----勿-----撕-----開-----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得於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